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裁定

02 114年度橋秩字第14號

03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

04 被移送人 張偉倫

05
06
07 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3月17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4711201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**主 文**

12 張偉倫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

14 **事實理由及證據**

15 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16 (一) 時間：民國114年3月10日15時30分許。

17 (二) 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前。

18 (三) 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（未開鋒）、西瓜刀（開鋒）各1把。

20 二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定有明文。又審酌該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，且該攜帶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時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是法院應就被移送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之目的，考量被移送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上開條款之非行。

29 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經警攔查，查獲前述開山刀、西瓜刀各一把等情，已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存卷可參。又扣

案之開山刀、西瓜刀均為金屬材質，質地堅硬，且開山刀刀刃鋒利、西瓜刀前端尖銳，如持之朝人揮刺，均足以傷人性命，自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無誤。再者，本件查獲地點為不特定人得自由經過之場所，被移送人倘濫用或誤用扣案之上開器械，自不免有危及他人生命安全，並對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。是以，被移送人所為已合致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，應堪認定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上開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違序行為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程度非輕，兼衡其違序後之態度、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儆懲。

五、扣案之開山刀、西瓜刀，雖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所用之物，但依卷內事證，尚無從認定屬於被移送人所有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不予宣告沒入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